

证券代码：873963

证券简称：富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三）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

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四）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三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章 关联交易、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下述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五）工程承包；
- （十六）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七）存贷款业务；

（十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九）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或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十）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本条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或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九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方法及管理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的主要依据：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如无法定价格，则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推定价格；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推定价格的，按照双方协议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是指国家或地方对部分商品的特殊定价；

（四）市场价是指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

（五）推定价格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六）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

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每一新会计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门应将新年度拟执行的关联交易上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会。

（三）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五）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

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如有）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包括：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四条第（十一）项到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的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三）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四）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五）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六）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七）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八）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关联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

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在股东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判断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四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方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注明。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

作出相关决议。公司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下同）；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第二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作了本章前条所规

定的披露。

第七章 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 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的关联交易，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提前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同意。

第八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负责，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关联交易公告文稿；
- （二）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五条 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低于”、“不足”、“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